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蕭秀真
相對人 保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玥緬

相對人 董專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參拾陸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
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橋簡
字第732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
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第
二審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，諭知
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本件
相對人)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被上訴人(即本件聲請人)負
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1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
02 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
03 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9 計算書：

項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1. 由聲請人預納。 2. 聲請人(即原告)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,000元，經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732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被告應給付原告220,000元及其利息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告確定。 3. 依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732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(即本件聲請人)負擔；及依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被上訴人(即本件聲請人)負擔。 4. 經核，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裁判費為1,026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 計算式：3,420元×3/10=1,026元 5. 其餘部分裁判費2,394元(計算式：3,420元-1,026元=2,394元)，依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三分之二，即1,596元(計算式：2,394元×2/3=1,596元)，餘由被上訴人(即本件聲請人)負擔，即798元(計算式：2,394元-1,596元=798元)。
第二審裁判費	3,480元	1. 由相對人預納。 2. 依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三分之二，即2,320元(計算式：3,480元×2/3=2,320元)，餘由被上訴人(即本件聲請人)負擔，即1,160元(計算式：3,480元-2,320元=1,160元)。
經核： 1. 聲請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為2,984元 計算式：1,026元+798元+1,160元=2,984元 2.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36元。 計算式：3,420元-2,984元=436元		